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1、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6笔共计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按2016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172元折算，下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收购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承接原由中远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对佛罗伦公司相关融资项目的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佛罗伦公司主要涉及担保合同 6 份，担保余额 5.94 亿美元(约等于 38.71 亿元人民币)。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佛罗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 3 笔(1-3)，余额 3.10 亿美元(约等于 20.20 亿元人民币);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佛罗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人 3 笔(4-6)，合同金额 2.84 亿美元(约等于 18.51 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债权人主体	债务期限及到期时间	合同金额 (美元)	期末余额 (美元)
1	定期贷款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50,000,000	\$50,000,000
2	定期贷款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00,000,000	\$100,000,000

3	定期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18日	\$160,000,000	\$160,000,000
4	定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5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50,000,000	\$50,000,000
5	定期贷款	ING BANK N.V., 香港分行	2015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29日	\$80,000,000	\$80,000,000
6	定期贷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4日	\$220,000,000	\$154,000,000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注册地点：百慕大 (Bermuda)。

主要负责人：邓黄君

注册资本：一万二千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2亿美元(约等于92.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64亿美元(约等于36.7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5.49亿美元(约等于35.7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58亿美元(约等于55.9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08亿美元(约等于20.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34%；2015年营业收入为1.43亿美元(约等于9.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9亿美元(约等于1.89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注册地点：巴拿马 (Panama)。

主要负责人：邱晋广

注册资本：一万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

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9亿美元(约等于57.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79亿美元(约等于37.73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0.50亿美元(约等于3.2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00亿美元(约等于19.55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2.82亿美元(约等于18.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4.13%；2015年营业收入为1.22亿美元(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9亿美元(约等于2.54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佛罗伦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将承继其原股东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本次担保的生效条件为佛罗伦股权交割完成，生效时间为佛罗伦股权交割完成之时，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期限同债务到期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①公司为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6笔共计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系为了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②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资信状况以及后续发展情况良好，且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由本公司为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6笔共计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担保的生效条件为佛罗伦股权交割完成，生效时间为佛罗伦股权交割完成之时，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期限同债务到期期限。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日，公司已为被担保人1和被担保人2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零，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1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亿美元(约等于20.20亿元人民币)，为被担保人2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亿美元(约等于18.5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8.77亿元人民币的比例约为15.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35.41亿元人民币的比例约为7.23%。截止本日，公司已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75亿美元(约等于83.09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69亿美元(约等于121.8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8.77亿人民币的比例约为48.96%，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35.41 亿人民币的比例约为 22.75%。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